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同意 11 名激励对象获授 24.55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1,000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